

# 进出口规模历史同期首次突破10万亿元 一季度我国外贸起势良好

据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面对依然严峻的外部形势，我国外贸开局有力、起势良好。根据海关总署12日发布的数据，今年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0.17万亿元，同比增长5%。其中，出口5.74万亿元，增长4.9%；进口4.43万亿元，增长5%。

“进出口规模历史同期首次突破10万亿元，进出口增速创6个季度以来新高。”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在当天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一季度我国外贸发展“质升”特征持续显现，有效巩固了“量稳”势头。

看出口，优势稳固。一季度，包括电脑、汽车、船舶在内的机电产品共计出口3.39万亿元，同比增长6.8%，占出口总值的59.2%；包括纺织服装、塑料制品、家具在内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9572亿元，增长9.1%。

看企业，活力迸发。一季度，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数量同比增长8.8%。其中，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分别增加10.4%、1%，国有企业进出口规模达到历史同期最高值。

看区域，各显所长。东部地区勇挑重担，一

季度出口、进口增速分别高于整体2.7个、1.2个百分点。中部地区高端装备、电动汽车出口分别增长42.6%、107.3%。西部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加工贸易进出口由降转增。东北地区一季度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3000亿元。

看伙伴，多元并进。传统市场方面，一季度，我国对欧盟、美国、韩国和日本分别进出口1.27万亿元、1.07万亿元、5354.8亿元、5182亿元，合计占进出口总值的33.4%。新兴市场方面，同期，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4.82万亿元，同比增长5.5%，占

进出口总值的47.4%，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其中，对东盟进出口增长6.4%，对其他9个金砖国家进出口增长11.3%。

王令浚表示，当前，全球贸易正呈现出趋稳改善迹象，世贸组织(WTO)推测2024年全球货物贸易量会增长2.6%，联合国贸发会的最新报告也认为，全球货物贸易趋于乐观。中国海关贸易景气调查结果显示，3月份反映出口、进口订单增加的企业比重均较上月明显提升。预计二季度我国进出口持续向好，上半年基本保持在增长通道。

## 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

(上接A1版)要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打各类违规减持，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要加大退市监管力度，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畅通多元退市渠道，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要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强化股东、业务准入管理，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行业薪酬管理制度，坚决纠治不良风气，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要加强对高频量化等交易监管，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要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大力发展战略类公募基金，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要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市监部门明确直播带货底线，要说清楚“谁在带货”“带谁的货”——

# 让“放心消费”释放更大活力

近年来，直播带货创新消费场景，丰富消费供给，但也给行业成长带来一些问题。

直播带货的“陷阱”，你踩过吗？据市场监管总局统计，近5年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增长了10.5倍，直播带货投诉举报量也逐年上升，5年间增幅高达47.1倍。

在近日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介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情况时，针对直播带货等发展中不规范问题，对直播带货明确提出底线。

市场监管部门表示，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谁在带货”“带谁的货”，明确主播、直播间和平台“人人有责”。

为什么要说清楚“谁在带货”“带谁的货”？

主播“1、2、3上链接！”“一秒抢购”，消费者冲动下单时，甚至不清楚商品的具体情况。至于买的是谁家的货，谁来管售后问题？更来不及细究，让不少消费者稀里糊涂便有了“道”。

让消费者直播购物时买得明白、买得放心，强化信息披露是前提。首先要依法

依规公示商品的生产、销售、经营等必要信息，确保售后有保障，出现质量问题能追溯到人。

为什么要明确主播、直播间和平台“人人有责”？

“低俗”带货、捧哏话术“逼单”，部分网红主播在追求流量和人气时，用夸张的语言动作宣传商品，频频引发网友吐槽。

一些“旧骗术”在直播的包装下“换新颜”，部分直播间虚构商品实时销量与库存，或通过滤镜和特定角度展示商品，故意不展示瑕疵，让消费者收货后大呼上当。

一些“三无”产品、仿制产品在直播后被下架，直播内容又往往难以追溯，消费维权甚至需要直播平台配合提供视频证据，消费者举证困难。

“台前幕后”主体多，“人货场”链条长，“线上线下”管理难。消费者呼吁规范营销行为，让主播、直播间和平台“人人有责”成为法定义务。

营造更加安全、诚信、公平的消费环境，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7月即将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问题为导向

向，护航“放心消费”——

网红主播想“长红”，直播间的生意想一直红火，要把消费者权益放在首位，严把选品质量关，避免虚假夸大和误导性宣传，才能对得起“家人们”的信任。让消费者真正放心消费，促进多赢共赢。

平台企业想在大浪淘沙的市场里站稳脚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是立身之本。只有积极履行平台主体责任，健全消费争议解决机制，起到“兜底”保障作用，才能赢得用户的信任。

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既是民生所系，更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直播镜头的背后，是不断拓展的场景和内容，也是生产、消费等全链条的融合延伸。让直播带货更好发展，既要关注镜头前的消费力，也要壮大背后的产业链。

发挥直播带货服务经济发展的作用，让百姓“放心消费”，诚信为底色，公平是基石。以公平、透明的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政府部门、市场、社会多方面协同共治，助力平台、商家和市场迸发更大活力，这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 关于推动南通市区住宅品质改善提升的指导意见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南通市区住宅品质改善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区住宅品质改善提升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3日

程信息化管理及质量信息公示。增加部分主材检测参数，适当提高主材及实体结构检测频次。提高设计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不断提升渗漏、裂缝、空鼓等常见质量问题的防治效果。

建筑立面原则上采用石材、金属板、保温一体板等富有质感的材料，统一封闭阳台。建筑外窗采用知名品牌一体化系统窗。室内给水管应采用不锈钢或更优材质管材。装饰装修方案满足多元化成房装修需求，可根据项目定位和住户需求分级配置，实现按需设计、按需组项、按需下单。

积极组织“工地开放日”活动，充分听取购房户对房屋和公共部位建设质量的意见和建议。邀请购房户代表参与分户验收，实行“一房一验”，探索采用可视化验收方式。推广BIM(建筑信息模型)版住宅使用说明书，向购房户提供房屋相关数字资料。

实施全生命周期质量跟踪管理，按照“一楼一档”要求，建立“住宅健康卡”，记录住宅从竣工之日起全生命周期使用、体检、维护、改造等信息。推行房屋定期体检和质量保险制度，提供5年质量潜在缺陷保险、25年安全体检巡检服务。

(三)功能完备友好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结合完整社区和5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建立类型多样、设施齐全的儿童友好开放空间，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面积每户不少于40m<sup>2</sup>且每处不少于600m<sup>2</sup>，提升适老适幼、无障碍建设水平。

科学布置功能场地，结合绿地、景观小品设置健身步道、全龄活动场地及各类休闲设施。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合理增设会客厅、游泳池、图书室、健身房、助餐食堂、便利店等服务设施，科学布局充电桩、智能快递柜、垃圾分类收集点等配套设施，提升住区服务质量。

提高机动车位数量和面积，原则上户均不少于2个车位或车库(有条件的车位配建指标可超过2.0个/100m<sup>2</sup>)，并提供不少于规划配建要求2%的访客停车位。科学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规范配置一定比例的充电设施，加强停放充电场所日常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共享单车进小区等租赁服务。

(四)服务精细周到  
研究制定与住宅品质改善提升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标准，实现质价相符、优质优价。物业服务企业应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配备相应运维管理人员，为业主提供出行服务、安全服务、饮食服务、健康服务等多元化服务产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拓展服务内容，积极参与医养结合、居家养老、家政服务等居民服务业态。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创新“物联网+维保”服务模式，构建多维度一体化物业服务体系，为住户提供室内设施专业维修养护服务。

(五)支持政策  
(一)在执行我市现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实施细则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计容政策：多层次

复式住宅设置的露台、退台等，与本层阳台的累计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本层建筑面积(不含阳台)20%的，露台、退台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飘窗净宽超过所属房间开间2/3的，飘窗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小区内独立设置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场所、机动车库出入口顶棚、地面独立设置的智能快递柜、配电房(开关间)、水泵房、门卫室、生活垃圾收集站、装配式可移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装配式可移动建筑(大件)垃圾收集点的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单元式住宅挑高大厅(大堂)层高超过规定的，超过部分不折算虚拟容积率。小高层(7—11层)复式住宅按要求局部挑空的，挑空部分按实际面积计人容积率。

(二)已出让未建设住宅用地，经市政府认定为规划建设改善型住宅用地的，在符合详细规划和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允许按照改善型住宅规划设计标准，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并依法依规办理规划许可变更等相关手续；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可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政府认定并依法批准后，按规定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

(三)允许在符合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高密度分区且对周边地区及居民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因提高住宅建筑层高确需突破详细规划建筑高度上限10%以内的，可纳入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情形，按确需变更规划条件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并审定工程设计方案。  
(四)供地时可采用“出让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模式，约定由竞得人按照相关标准和时序要求投资建设相邻地块上社区中心、幼儿园、中小学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成竣工验收后移交；建设相应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相邻地块，在住宅地块竞买成交后依法依规办理供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或直接办理协议出让。

(五)开展不动产登记全程帮办服务，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实行住宅用地“拿地即发证”。探索为住宅开发企业在土地带押状态下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房地首次登记。推行现房首次转移登记“带押过户”，为业主提供“交房即发证”服务。  
(六)项目在预售资金监管方面享受差别

化监管政策，可结合住宅开发企业信用等级、经营情况、抵押登记情况等调整监管额度和拨付节点。

(七)推动银企信息沟通，畅通项目建设资金对接渠道，逐步建立改善型住宅项目信息库。依托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支持金融机构优先对符合条件的改善型住宅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八)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提高绿地率的，新增部分可通过立体绿化等方式纳入核算，具体折算标准另行制定。

(九)允许销售用房先行验收，支持住宅主体结构与成房装修分阶段验收。优先推荐改善型住宅项目参评省市优秀勘察设计、优质工程等奖项。

(十)购房户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改善型住宅的，贷款额度可上调20%。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住宅品质改善提升工作专班，对住宅开发企业申报的改善型住宅项目进行审查评估。行政审批部门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中探索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优化规划许可办理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改善型住宅设计导则、评价细则，定期对改善型住宅物业服务进行评价。

(二)选优配强队伍。鼓励列入我市“白名单”的住宅开发企业开发建设改善型住宅，开发企业应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鼓励采用设计方案招标、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评定分离等模式，优先选择有信用、有能力、有实力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织项目推进，保障改善型住宅高质量建设。

(三)落实主体责任。住宅开发企业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强化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等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提高消防本质安全水平，推动BIM技术在设计、施工、交付、运维阶段的贯通应用。加强改善型住宅造价管控，推动建立造价指标数据库及造价指标分析表。加强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控制。竣工验收时，各参建单位应针对改善型住宅形成相应的验收意见。改善型住宅应按相关规定优先采用联合验收方式验收。

(四)加大宣传引导。积极组织开展专题研讨与公益培训，提升全行业住宅品质意识、创新能力。开展业内交流、优秀案例评选，引导住宅开发企业积极参与改善型住宅开发建设。准确把握改善型住宅内涵，引导公众参与住宅品质提升工作，提高全社会认知度、关注度。

本指导意见自2024年4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发文 部署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普法宣传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据悉，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动主题为“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根据活动方案，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方面，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通过多种形式，面向广大群众宣讲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广泛开展网络宣传，利用各类普法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等，开设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专栏。同时，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举办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吸引广大网民参与答题，营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

## 1至3月城镇新增就业32.7万人 江苏制造业用工强劲反弹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今年一季度，江苏就业市场呈现平稳开局、回暖趋好的运行态势，特别是3月以来，制造业用工出现强劲反弹。

今年1至3月，江苏城镇新增就业32.7万人，同比增长3.5%。值得关注的是，近期江苏企业用工稳定增加，民营企业、苏北地区和制造业增势明显。江苏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副主任夏文哲说，江苏制造业企业用工在3月出现强劲反弹，用工人数达684.6万人，同比增加3.5万人，环比大幅增加22.4万人，自2023年以来首次出现同比、环比“双增长”。

下一步，江苏将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数字技能提升行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人才支撑；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就业服务，高标准建设30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推动就业局势稳定向好，更好支撑企业用工需求和经济发展。



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4月13日至18日在海南举行，来自71个国家和地区的4000多个品牌参展。图为昨日拍摄的新品发布区和国货特色潮品展区。新华社照片